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上易字第238號

上訴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樓美鐘

訴訟代理人 李玲珊

王柏貴

趙京珍

參加人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謝道明

訴訟代理人 胡天賜

被上訴人 鉅松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富揚

訴訟代理人 陳浩華律師

葉進雄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1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50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。

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洪富揚，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劉育維，後由經濟部撤銷變更登記，恢復為洪富揚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（本院卷二第239頁）、經濟部112年5月22日經授中字第00000000000號函（本院卷二第355、356頁）可佐；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吳蓮英，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樓美鐘，有行政院112年3月3日院授人培字第0000000000號令（本院卷二第335、336頁）可參；且經劉育維、洪富揚、樓美鐘分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二第24

01 3、333、339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
02 規定相符，均應予准許。

03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4 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以訴外人洪○揚、洪○鈞、洪○惠、
05 洪琳○、洪○菁、洪○萍、洪○君（下稱洪○揚等7人）為
06 陳○雲之繼承人，未依法辦理遺產稅申報，核定洪○揚等7
07 人應繳納遺產稅新臺幣（下同）793萬8,311元（下稱系爭遺
08 產稅），並裁處同額罰鍰，復據以移送參加人為行政執行。
09 參加人以107年度遺稅執特專字第60717號行政執行事件受理
10 遺產稅部分（下稱系爭行政執行事件）後，以洪○揚為伊之
11 股東，而於107年11月14日對洪○揚之出資額核發107年度遺
12 稅執特專字第00060717號扣押執行命令（下稱甲扣押命
13 令）。然出資額與債權不同，且伊與洪○揚分屬不同之法律
14 上主體，洪○揚對伊既無債權，伊亦非遺產稅之納稅義務
15 人，則參加人於108年2月22日對伊在金融機構之存款債權核
16 發彰執丁108年他執字第00000016號扣押執行命令（下稱乙
17 扣押命令），復於同年4月3日就扣得之存款核發彰執丁108
18 年他執字第00000016號收取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收取命令）
19 予上訴人，經上訴人執以收取142萬1,206元（下稱系爭款
20 項），即欠缺法律上之原因，上訴人應負不當得利返還責
21 任。伊僅就系爭款項其中135萬5,043元為請求等語。爰依民
22 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上訴人給付135萬5,
23 0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
24 （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
25 訴）。並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26 二、上訴人辯以：

27 (一)被上訴人於106年1月12日將資本額由1億元，減資為3,800萬
28 元，並同意將減資之6,200萬元返還予洪○揚，洪○揚對被
29 上訴人之3,800萬元出資額及6,200萬元返還減資出資額債
30 權，均屬陳○雲之遺產，而為系爭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標
31 的，參加人所核發甲扣押命令之扣押範圍即包括上開出資額

01 及返還減資出資額債權。被上訴人收受甲扣押命令後，未聲
02 明異議，且被上訴人為1人公司，洪○揚為被上訴人之唯一
03 股東，主觀上將其個人與公司混而為一，濫用公司法人格逃
04 避其個人債務，參加人乃依上訴人之聲請，依行政執行法第
05 3條及反向揭穿公司面紗理論，並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
06 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2項規定，逕向被上訴人為強制執行，
07 先後核發乙扣押命令及系爭收取命令，扣押並准許上訴人收
08 取系爭款項，執行程序並無違誤。

09 (二)參加人已於108年4月11日核發107年度遺稅執特專字第00060
10 717號移轉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移轉命令），將洪○揚對被
11 上訴人之返還減資出資額債權，在919萬7,041元範圍內移轉
12 予上訴人。被上訴人收受系爭移轉命令後，未聲明異議，上
13 訴人已取得對被上訴人之919萬7,041元返還減資出資額債
14 權。上訴人依系爭行政執行程序受領系爭款項，具有法律上
15 原因，非不當得利。

16 (三)上訴人收取系爭款項後，洪○揚於108年4月30日以被上訴人
17 法定代理人之身分承認並同意上訴人收取，且撤回被上訴人
18 於108年4月2日就乙扣押命令之聲明異議，依民法第311條規
19 定，即生被上訴人代洪○揚等7人清償系爭遺產稅之效力，
20 上訴人取得系爭款項，自非不當得利。

21 (四)被上訴人明知未對上訴人負有任何債務，於108年4月30日、
22 110年11月12日以代償意思同意上訴人收取系爭款項，依民
23 法第180條第3款規定，自不得依不當得利規定，請求上訴人
24 返還系爭款項。

25 (五)上訴人本於系爭移轉命令取得對被上訴人之返還減資出資額
26 債權，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洪○揚於108年4月30日表示同意
27 上訴人收取系爭款項，即有抵銷兩造互負債務之意思。倘認
28 被上訴人無抵銷之意思，上訴人亦以前揭對被上訴人之返還
29 減資出資額債權，與被上訴人本件請求為抵銷抗辯等語。並
30 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31 三、參加人輔助上訴人之陳述同前揭二之(一)至(三)所示。

01 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本院卷二第116至118頁）：

02 (一)陳○雲於105年1月19日死亡，洪○揚等7人為其繼承人，上
03 訴人將陳○雲對被上訴人之出資額1億元列為陳○雲遺產，
04 另以洪○揚等7人未申報陳○雲遺產稅為由，裁處洪○揚等7
05 人罰鍰793萬8,311元。

06 (二)洪○揚等7人對上開罰鍰不服，向上訴人申請復查，經上訴
07 人駁回復查，洪○揚等7人不服駁回決定，向財政部提起訴
08 願，復經財政部為訴願不受理決定。

09 (三)被上訴人於78年3月21日設立，於84年2月4日增資為1億元，
10 並由陳○雲擔任董事長，陳○雲之配偶洪○揚擔任董事，被
11 上訴人於95年8月7日變更為1人公司，由陳○雲取得全部出
12 資額，並擔任董事，再於105年1月14日由洪○揚取得全部出
13 資額，並擔任董事。

14 (四)被上訴人於105年12月29日辦理減資6,200萬元，減資後資本
15 額為3,800萬元，並於106年1月12日辦理公司變更登記。

16 (五)上訴人以洪○揚未繳納陳○雲遺產稅及罰鍰為由，將案件移
17 送參加人，對洪○揚財產為行政執行，經參加人於107年11
18 月14日以甲扣押命令，扣押洪○揚對被上訴人之股份及出資
19 額，在919萬7,041元範圍，禁止洪○揚為移轉或其他處分行
20 為，被上訴人亦不得就洪○揚上開股份及出資額為返還、移
21 轉過戶及變更章程行為。洪○揚及被上訴人對甲扣押命令均
22 未聲明異議。

23 (六)參加人於108年2月22日以乙扣押命令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1
24 9條第2項規定，扣押被上訴人對第三人及所屬分支機構之存
25 款債權，在922萬9,226元範圍，禁止被上訴人向第三人收取
26 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向被上訴人清償。被上訴人於
27 108年4月2日對乙扣押命令聲明異議。

28 (七)參加人於108年4月11日以系爭移轉命令，將被上訴人應交付
29 洪○揚之金錢債權移轉予上訴人。該移轉命令業經被上訴人
30 收受。

31 (八)參加人於108年4月3日以系爭收取命令，准許上訴人向第三

01 人臺中商業銀行、玉山商業銀行、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、彰
02 化商業銀行、彰化區漁會，收取存款債權金額4萬8,424元、
03 112萬4,561元、2萬599元、3萬6,662元、20萬900元，請第
04 三人依該命令就上開金額以匯票或支票函送上訴人收取。其
05 後，臺中商業銀行、玉山商業銀行、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、
06 彰化商業銀行、彰化區漁會依序交付4萬8,424元元、112萬
07 4,561元、2萬599元、3萬6,662元、20萬900元，合計142萬
08 1,206元給上訴人。

09 (九)洪○揚於108年4月30日因被上訴人於108年4月2日聲明異議
10 乙事接受參加人詢問。洪○揚於110年11月12日以被上訴人
11 負責人身分接受參加人詢問，並表示108年4月30日係以被上
12 訴人負責人身分同意上訴人收取。

13 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14 (一)系爭行政執行程序違反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2項規定：

15 被上訴人主張：其與洪○揚分屬不同之法律上主體，亦非系
16 爭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，上訴人逕對其存款為強制執行，於
17 法有違等語，上訴人則辯稱：被上訴人收受甲扣押命令後，
18 未聲明異議，且被上訴人為洪○揚之1人公司，洪○揚濫用
19 公司法人格逃避個人債務，參加人依其聲請，依行政執行法
20 第3條及反向揭穿公司面紗理論，以及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
21 用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2項規定，逕向被上訴人為強制執
22 行，並無違誤云云。經查：

23 1.按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，或於數
24 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，應於接受執
25 行法院命令後十日內，提出書狀，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。第
26 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亦未依執行法院命令，將金
27 錢支付債權人，或將金錢、動產或不動產支付或交付執行法
28 院時，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，逕向該第三人為強制執
29 行。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亦即，執
30 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，逕向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，係以
31 第三人不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10日內聲明異議，亦未依執

行法院命令，將金錢支付債權人，或將金錢、動產或不動產支付或交付執行法院為要件。查上訴人因洪○揚等7人未繳納系爭遺產稅及罰鍰，將案件移送參加人對洪○揚等7人為行政執行，經參加人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規定，於107年11月14日以甲扣押命令，扣押洪○揚對被上訴人之股份及出資額，在919萬7,041元範圍，禁止洪○揚為移轉或其他處分行為，被上訴人亦不得就洪○揚上開股份及出資額為返還、移轉過戶及變更章程行為，有甲扣押命令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49號卷【下稱中高行卷】第109、110頁）可佐。而洪○揚及被上訴人於收受甲扣押命令後，均未聲明異議，固為兩造所不爭執。惟參加人並未向被上訴人核發「將金錢支付債權人，或將金錢、動產或不動產支付或交付執行法院」之收取或支付轉給等換價命令，即依上訴人之聲請，以被上訴人未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對甲扣押命令聲明異議為由，逕向被上訴人為強制執行，並先後於108年2月22日、108年4月3日核發乙扣押命令及系爭收取命令，有參加人公務電話記錄（中高行卷第157頁）、乙扣押命令及系爭收取命令（中高行卷第243至246頁）可佐，依照前揭說明，該執执行程序顯與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2項所定要件有違。

- 2.又有限公司之股東於繳納出資額後，出資股東對公司雖有股權存在，而得行使股東之權利，惟其出資係屬其享有之財產權，不能認係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所謂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而應屬同法第117條之其他財產權。故對於有限公司股東出資額之執行，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之規定，發扣押命令、禁止出資股東收取或為其他處分或禁止公司向出資股東清償，而應依同法第117條準用同法第115條規定，禁止債務人處分其權利並應囑託公司禁止債務人處分。查參加人於107年11月14日所核發甲扣押命令，其扣押標的為洪○揚對被上訴人之「股份及出資額」，依照前揭說明，該出資額僅屬洪○揚享有之財產權，不能認為係洪○

揚對於被上訴人之金錢債權，故參加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2項規定，逕向被上訴人為強制執行，扣押並准許上訴人收取被上訴人在金融機構之存款債權，亦有違誤。

3.上訴人另辯稱：被上訴人為1人公司，洪○揚為被上訴人之唯一股東，主觀上將其個人與公司混而為一，濫用公司法人格逃避其個人債務，依行政執行法第3條及反向揭穿公司面紗理論，逕向被上訴人為強制執行云云。惟乙扣押命令說明欄第一點即載明：參加人於107年11月4日以甲扣押命令扣押洪○揚對被上訴人之股份、出資額，惟被上訴人未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，經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2項規定聲請逕向被上訴人為強制執行等語（中高行卷第243頁）。再綜觀該扣押命令全文，亦未見有上訴人所稱依行政執行法第3條及反向揭穿公司面紗理論而逕向被上訴人為強制執行之相關記載，足認參加人依上訴人聲請逕向被上訴人為強制執行，係誤用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2項規定，與行政執行法第3條及反向揭穿公司面紗理論無關。

(二)被上訴人未對系爭移轉命令聲明異議，不能認為當然承認洪○揚之債權存在：

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收受系爭移轉命令後，未聲明異議，上訴人已取得對被上訴人之返還減資出資額債權云云。惟按第三人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如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存在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，雖應於10日內提出書狀，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，然不能以其未聲明異議而解為其當然承認債務人之債權存在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36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上訴人於收受系爭移轉命令後，未聲明異議，固為兩造所不爭執，然依照前揭說明，不能據此認為被上訴人已承認洪○揚之返還減資出資額債權存在，更無從因此認定上訴人已取得洪○揚對被上訴人之債權。上訴人此部分抗辯，並不可採。

(三)被上訴人基於第三人之身分而為清償：

上訴人主張：洪○揚於108年4月30日以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

01 之身分承認並同意上訴人收取系爭款項，自發生被上訴人代
02 洪○揚等7人清償系爭遺產稅之效力等語，然為被上訴人所
03 否認，並辯稱：洪○揚於108年4月30日係以本人身分接受詢
04 問，並未以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身分同意上訴人收取系爭款
05 項及為洪○揚等7人清償系爭遺產稅，且縱認洪○揚有以被
06 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身分同意，亦有利益衝突，依民法第106
07 規定，應屬無效云云。經查：

- 08 1.按債之清償，得由第三人為之。但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
09 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311條第1項定
10 有明文。查被上訴人於108年3月27日對乙扣押命令聲明異議
11 後，洪○揚於同年4月30日接受參加人詢問時陳稱：「（對
12 本分署之前所扣押，有何意見？）沒有意見，由貴分署收
13 取。」「（對聲明異議【台端108年3月27日】何意見？）想
14 跟分署達成協議，對此部分撤回聲明異議。」等語，有聲明
15 異議狀、詢問筆錄（原審卷第113至116頁）為證。洪○揚於
16 108年4月30日既因被上訴人對乙扣押命令聲明異議而接受參
17 加人詢問，自係以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身分而為上開陳述，
18 此由洪○揚於110年11月12日接受參加人詢問時陳稱：「（1
19 08年4月30日到本分署來，同意本分署收取先前扣押鉅松營
20 造有限公司名下存款131萬餘元，請問你用何種身分同意本
21 分署收取？）以鉅松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身分同意貴分署收
22 取。」「（當日筆錄所有答詢內容以何種身分回答？）我都
23 是以公司負責人身分回答。」等語（本院卷二第397頁）亦
24 明。再觀諸被上訴人之聲明異議狀（原審卷第113、114
25 頁），業已載明系爭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為洪○揚等7人，
26 被上訴人與洪○揚等7人為不同法律上之主體，非系爭遺產
27 稅之納稅義務人，參加人對被上訴人之存款債權等核發扣押
28 命令，於法顯有違誤等語，堪認被上訴人明知系爭遺產稅係
29 洪○揚等7人所積欠之稅捐，與被上訴人無關。洪○揚既以
30 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身分表示撤回對乙扣押命令之聲明異
31 議，且明知系爭遺產稅與被上訴人無關，仍承認並同意由上

01 訴人收取乙扣押命令所扣得被上訴人在金融機構之存款債
02 權，應認洪○揚係代表被上訴人基於第三人之身分承認並同
03 意上訴人收取系爭款項以清償洪○揚等7人所積欠系爭遺產
04 稅之意。又系爭遺產稅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其性質並非
05 不得由第三人清償，兩造復未主張及舉證證明另有不得由第
06 三人清償之約定或規定，應認被上訴人承認並同意上訴人收
07 取系爭款項之行為，已生第三人清償效力。

08 2.被上訴人另辯稱：洪○揚同意上訴人收取系爭款項為洪○揚
09 等7人清償系爭遺產稅，有利益衝突，依民法第106規定，應
10 屬無效云云。按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，不得為本人與自己
11 之法律行為，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，而為本人與第三
12 人之法律行為。但其法律行為，係專履行債務者，不在此
13 限。民法第106條定有明文。又按代表公司之股東，如為自
14 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、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，不得同時
15 為公司之代表。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，不在此限；前項規
16 定，於有限公司代表公司之董事準用之，此觀公司法第59
17 條、第108條第4項規定自明。公司法上開規定，係為防範代
18 表公司之董事，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，致損害公司，兼顧公
19 司債權人之權益而設，係屬民法第106條之特別規定，自應
20 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200號判決意旨參
21 照）。惟查洪○揚於108年4月30日係代表被上訴人承認並同
22 意由上訴人收取系爭款項以清償洪○揚等7人所積欠系爭遺
23 產稅，該第三人清償之法律關係應係存在於兩造之間，僅其
24 所清償之系爭遺產稅屬於洪○揚等7人之公法上義務而已。
25 洪○揚上開行為既非為自己或他人與上訴人為法律行為，即
26 與公司法第59條、第108條或民法第106條規定無涉，被上訴
27 人此部分抗辯，自無可採。

28 (四)被上訴人不得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
29 訴人返還系爭款項：

30 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收取系爭款項，欠缺法律上之原因，
31 應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返還系爭款項云

01 云。上訴人則以前詞置辯。查系爭款項既經被上訴人承認並
02 同意作為清償洪○揚等7人所積欠系爭遺產稅之用，而屬第
03 三人清償，上訴人受領系爭款項，自非無法律上之原因，且
04 洪○揚等7人所積欠系爭遺產稅，於系爭款項之範圍內，已
05 因清償而消滅，上訴人亦未受有利益，與不當得利返還請求
06 權，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有損害之要件，
07 並不相符。因此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
08 關係，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款項，自屬無據。

09 六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
10 請求上訴人給付135萬5,043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11 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洽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
12 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，
13 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14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
15 項證據資料，經審酌後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
16 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7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
1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

20 法官 廖穗蓁

21 法官 鄭舜元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不得上訴。

24 書記官 賴淵瀛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